

京建发〔2025〕82号附件

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中国戏曲学院

监 理 人：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
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HQ【202601】0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2.2.2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中国戏曲学院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823938R

法定代表人：尹晓东

委托代理人：张啸宇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邮政编码：100073

开户银行： /

账号： /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63338397 传真： /

电子邮箱：wrskaka@nacta.edu.cn

监理人：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1988XD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资质证书名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1100703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6号楼西楼5层517室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宇 身份证号码：230203197805170811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11018912

邮政编码：1000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010157569

联系人：刘浩 电话：010-88139991 传真：010-88139992

电子邮箱：bihkg1@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
监理)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1.3 工程规模：一号教学楼占地面积1631.15平方米，原地上建筑面积为10724.98
平方米；办公楼占地面积1360.66平方米，原有地上建筑面积为4939.66平方米。一号
教学楼及办公楼地上建筑总面积为15664.64平方米，本次改造涉及外立面和屋顶改造
，一号教学楼及办公楼改造后地上建筑总面积约19102.64平方米；一号教学楼增加外
挂电梯2部。以上总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3438平方米。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 _____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 _____

☒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3411.6978万元 _____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外立面工程、屋
面平改坡工程、结构工程、电梯工程、装修工程、消防电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
、采暖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全部监理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2.2.2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_____ / 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发包人与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供应合同（如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批

文件、人防消防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文件、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专项标准或要求以及工程进度进行验收；监理人应依据发包人因市场需要提高的质量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3.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规范、标准等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557700元)，其中税金(大写)：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31567.92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557700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初步按照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为止，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可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据实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手续审批、审计巡视、预算调整等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影响，双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协商，据实调整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直至配合甲方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所有成果资料。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中标文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份数：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8.1.5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王荣升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7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20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20天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另行协商约定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开工后7日内	1
2	监理月报	每月30日前	1
3	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后2天内	1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在工程现场将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及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的剩余物品移交发包人。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1.4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___/___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10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0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_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_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_ /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_ /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_ / %（具体金额：_ / 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 / 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 / _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 / _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_ / _

■ 其他：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金额16.731万元；第二次付费：工程全部完工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约27.885万元。如因甲方预算审批、调整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及时付款的，双方可据实协商延期付款，具体时间和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_ 相关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另行协商支付。 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_ 相关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另行协商支付。 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_ / 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_ / 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8.1.6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_ / 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8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具体时间和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在其服务过程中违反了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2) 监理人在其服务过程中错误决策批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3) 因监理人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受保护的工艺和技术等权益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其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4) 工程质量(包括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发包人复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时对监理人进行警告，第二次及二次以上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5) 施工现场因监理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理人停止发放进度款。6)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如不尽职尽责，或滥用职权，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提出警告，并扣除相应监理酬金。7) 在监理过程中当监理人对工程监理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监理部部分或全体监理人员，撤换调整后的项目监理部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8) 监理人不

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9)根据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对本项目派总监实施驻现场监理, 总监每周驻场不得少于5天, 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 总监理工程师累计总时间三周不能按以上约定到场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不支付预付款或当期的监理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监理部部分或全体监理人员, 撤换调整后的项目监理部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0)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如确需更换, 应提前20天报告发包人,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11) 监理人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理工作管理, 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 如发包人对发现的问题屡次提出, 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整改, 或未达到发包人关于本项目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将他们及时更换。12)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开工之日起, 派遣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的监理人员进场, 满足施工现场的需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 7 天内, 拒绝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监理人赔偿,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逾期超过____/____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10.2款中约定。

10.1.1.1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合同条款2.2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10.1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10.1.1.1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1+合同利润率）×（1+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10.1.2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当监理人发生第9.1.1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7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11.2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图纸及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其他资料 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 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 ____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____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4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投标文件为该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发包人： 中国戏曲学院（盖章）



监理人： 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峰
(签字)

2026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2026年 1 月 9 日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监理)		
致：中国戏曲学院（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批。 其中：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_____元； （2）根据合同第9.1、9.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_____元； （3）根据合同第8.2.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_____元； （4）根据合同第8.2.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_____元； （5）根据合同第8.2.3.6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_____元； （6）根据合同第8.2.3.3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_____元； （7）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_____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盖章）：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戏曲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提供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图纸、施工承包合同等要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和工作协调等工作，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质量合格、资料齐全等，确保项目验收合格、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审计结束。

二、采购主体

中国戏曲学院。

三、监理单位工作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1.1 监理依据及基础资料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规定、教育行业要求、使用单位要求、监理要求。

1.2 监理服务范围

提供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图纸、施工承包合同等要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和工作协调等工作，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质量合格、资料齐全等，确保项目验收合格、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监理应参加设计交底和设计图纸会审（如需），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质量标准，找出项目重点、难点，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2.2 监理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和事后的效果进行认定。

2.3 监理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2.4 监理应检查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检查主要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书以及现场抽检试验结果，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用于项目。

2.5 监理应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序质量，对项目质量进行预控，对关键部位与隐蔽项目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项分部检查与竣工初验，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有关单位。

2.6 监理应参与处理项目质量事故，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及效果检查。

2.7 监理应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和上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协助采购人对影响进度的因素和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2.8 监理应做好项目变更，经济签证，审核、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款报表。

2.9 监理应协助建设单位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合同纠纷事宜。

2.10 监理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实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并对整改后的效果进行认定。

2.11 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和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设计方案、深化设计与实现、静态展示施工全过程等进行全程监理，使之满足具体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

四、监理规范、规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17）

以及现行或者最新的相关专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

五、响应单位人员要求：

1、熟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规范、修缮类规范相关标准。

2、能够对本项目的采购人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辅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通过外部各项审查及相关论证、汇报会。

3、总监理工程师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细则通报采购人。同时，采购人将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进行考核，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利。

4、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理，仅当采购人书面同意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六、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监理思路及方案清晰、合理；
- 2、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分析全面、先进、合理；
-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

七、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报价要求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要求，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报价。涉及外地出差的项目，投标人报价时如涉及应考虑该项报价。

九、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金额16.731万元；第二次付费：工程全部完工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约27.885万元。如因甲方预算审批、调整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及时付款的，双方可据实协商延期付款，具体时间和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第三次付费：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具体时间和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具有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内容。

2、投标人需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组织机构；需提供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安全监理措施、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监理工作建议、总监理工程师制定的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等内容。

附件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532-XM003 ; 招标编号: ZYB-2025-0794

;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监理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费用	500000.00	1	500000.00	无
2	其他投入费用	10807.84	1	10807.84	无
3	利润	15324.24	1	15324.24	无
4	税金	31567.92	1	31567.92	无
总价 (元)				557700.00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
相关服务方案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王宇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何翼鹏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兼职造价合约工程师)
3	王洪有	大学专科	工程师	土建	北京市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李杰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兼职BIM)
5	蒲长来	大学本科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注册监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康健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	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刘浩	大学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北京市安全监理员培训证	安全员
8	丁然	大学专科	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北京市资料员培训证	资料员

拟投入设备计划

序号	设备或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M269	2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杨天D32T	2	
3	数码相机	/	2	
4	摄像机	夏普M335	1	
5	打印/复印一体	惠普S51D	1	
6	彩色打印机	HP-2250L	1	
7	黑白打印机	HP-1010	1	
8	扫描仪	惠普S30V	1	
9	对讲机	摩托罗拉	4	
10	投影仪	松下TE	1	
11	电话、手机	TCL32M	若干	
12	移动存储器	SanDisk22V	4	
13	自行车	/	2	
14	安全帽	/	若干	
15	刻录机	松下S32P	1	
16	办公桌椅	天腾T-250	10	
17	文件柜	飞云9-UV	4	
18	资料管理规程软件	升级版	2	
19	辅助软件工具	预算大师	2	
20	望远镜	8X30	2	
21	放大镜	10倍	4	
22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GW-1	1	
23	高强回弹仪	HT-1000	1	
24	新拌混凝土测试仪	FCT-101	1	
25	土壤击实测试仪	标准	1	
26	多功能拉拔器	SHT-40	1	
27	钢筋探测器	FS-10	1	
28	砼保护层测定仪	HZ-1	1	
29	含水率测定仪	NS2-03D	1	
30	渗漏导检仪	LEEK SEEKER	1	
31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仪	ZQS6-2000	1	
32	砼超声波检测仪	TICD	1	
33	温度计	标准	5	
34	水平尺	500、600	2	
35	检测锤	10g/25g	2	
36	坡度检测尺	4型	1	
37	粗糙度仪	标准	1	
38	焊接检测尺	KH45	1	
39	2M水平靠尺	标准	2	
40	50M钢卷尺	标准	4	
41	百格网	标准	3	
42	楔形塞尺	标准	3	
43	片塞	标准	5	
44	红外线观测镜	标准	5	
45	弹簧拉力计	标准	3	
46	塌落筒	标准	1	
47	磁粉探伤仪	CJE220	1	

48	金属结构焊缝常规检测测量规	标准	1	
49	扭力矩扳手	Y750	1	
50	钳工水平仪	300MM	1	
51	数字查线仪	标准	1	
52	壁厚千分尺	0-25MM	2	
53	外径千分尺	4	1	
54	尼龙测绳	100M	1	
55	压力表	指针式	1	
56	电子压力表	数字式	1	
57	电子试压泵	数字式	1	
58	噪音仪	ZMK11	1	
59	风速仪	DFA-2	1	
60	皮托管	标准	1	
61	漏风量检测器	标准	1	
62	磁性线坠	标准	8	
63	漏电开关测试仪	标准	2	
64	数字万用表	992B	2	
65	万用电表	MY19指针式	2	
66	钳形电流表	0-30A	2	
67	接地电阻表	ZC-8	1	
68	绝缘电阻表	ZC-7	1	
69	电子数显卡尺	标准	2	
70	电子点温计	标准	3	
71	网络测线器	标准	2	
72	场强测试仪	标准	2	
73	网络分析仪	FLUKE	1	
74	红外线温度计	标准	5	
75	光学粒子计数器	标准	1	
76	烟雾扫描仪	标准	2	
77	高效过滤器检漏仪	标准	1	
78	转速表	标准	1	
79	电子微压计	标准	1	
80	干湿球温度计	标准	2	
81	信号发生器	CCG-39PA	1	
82	电视波形监视器	CC5440	1	
83	数字式照度测量表	C3-9F57	1	
84	音响振动测定器	VM-63A	1	
85	超声波探伤仪	CTS-25	1	
86	相序表	TG3	1	
87	检测新风量仪	PBS-R2	1	
88	数字式温湿度计	ElitechBT-2	2	
89	数字式照度计	TES-1330A	1	
90	压差仪	testo -510	1	
91	微风速仪	BYWF-2001	1	
92	倾斜微压计	HP5	1	
93	激光粒子计数器	LPC301	1	
94	倍频程声级计	LB808	1	
95	真空计	PVC1000	1	
96	手持流量计	TDS-100H	1	

97	试电笔	SG (88-2型)	5	
98	GPS定位测量仪	5mm+1ppm. D	1	
99	经纬仪	TDT2E	1	
100	水准仪	AL332	1	
101	激光扫平仪	2. 5MM/100M	1	
102	电磁波测距仪	DC-300	1	
103	钢卷尺	5m	若干	
104	塔尺	5m	1	
105	游标卡尺	250cm	2	
106	深度游标卡尺	S30	2	
107	激光铅直测量仪	J2-91000	1	
108	全站仪	GTS-711	1	
109	基桩动测仪	ZBLP810	1	
110	非金属漏电开关检测仪	MODEL5406A	1	
111	测斜仪	GN-1	1	
112	液压测试仪	MYH1	1	
113	平板荷载仪	K30	1	
114	六类线缆认证测试仪	DSP-4000	1	
115	耐压、接地二合一点检器	AC1500V	1	
116	裂缝测深仪	ZBL-F610	1	
117	金属超声探测仪	ZBL-U600	1	
118	一体化涂层测厚仪	TT220	1	
119	避雷器计数器测试仪	FS3012	1	
120	氧化锌避雷器直流特性测试仪	FS1011	1	
121	地网接地阻抗测试仪	F3042	1	
122	焊口检测仪	OU5100	1	
123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ZBL-U520	1	
124	智能建筑测温仪	ZBL-H100	1	
125	钢筋锈蚀检测仪	ZBLC310	1	
126	碳化深度测量仪	TH-1	1	
127	灌沙筒	/	1	
128	架盘天平	JPT-20	1	
129	调温、调湿养护箱	/	1	
130	水质监测仪	/	1	
131	EV2静态变形模量测试仪	EV2	1	
132	混凝土养护箱	HJ-84	1	
133	核子密度仪	3440 SERIES	1	
134	钢筋定位/直径测试仪	Prfometer5	1	
135	高强螺栓力矩扳手	ZCM-1	1	
136	多功能焊缝量规	HFL-2	1	
137	回填土密实度现场检测仪	WG-N	1	
138	铁基/非铁基涂层测厚仪	ANDTEK CM-8822	1	
139	便携式数读显微镜	TOMMY-11	1	
140	红外热像仪	TI40 FT-20	1	
141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HD-2000	1	

142	手持红外测矩仪	A2	1	
143	数显扭矩（力）扳手	S1000	1	
144	手持试激光测矩仪	A3	1	
145	甲醛检测仪	JC-3+	1	
146	石材光洁度仪	RHC-1	1	
14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Multicheck2000	1	
148	便携式空气质量检测仪	A-5	1	
149	多功能环境测试仪	Fluke975	1	
150	多功能通风空调系统仪	Testo 480	1	
151	压力传感器	CYYZ11	1	
152	静态电阻应变仪	YJ-31	1	
153	高强度螺栓轴力扭矩复合检测仪	HY-2000NM	1	
154	覆铜板PBC板涂层测厚仪	AR890	1	
155	超声波探伤试块	CSK-1A	1	
156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1000B	1	
157	百分表	801	1	
158	抗渗泥浆试模	175*185*150	1	
159	螺纹塞规	0~200mm	1	
160	兆欧表	ZCS4	1	
161	电缆测试仪	SDP-1000	1	
162	多用示波仪	LCG-399	1	
163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7	1	
164	新拌砼快速测定仪	101	1	
165	手持式数字差压计	GYH—1GYH—1型	1	
166	高温压力变送器	0~4KPa至0~260Mpa	1	
167	差压变送器	2-5/8"	1	
168	压力开关	30~150 psi (2~10 bar)	1	
169	压差开关	MY-00087-00Model 240	1	
170	机器状态点检仪	EMT290系列	1	
171	测振仪	VM-63A	1	
172	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BTS-800R	1	
173	路面型材料强度试验仪	DJD2-G	1	
174	电动相对密度仪	5m	1	
175	智能数控沥青针入度仪	ZHJ-5500	1	
176	沥青混合料最大相对密度仪	HT-225A	1	
177	砂浆试模	HVAC	1	
178	数字测距仪	KGZ-1B	1	
179	RQW热桥表面温度检测仪	500mm	1	
180	JW建筑墙体保温性能检测仪	/	1	
181	空气流量检测仪	NM-3A	1	
182	便携式光泽度仪	(0-150) m m	1	
183	光学平直仪	SG (88-2型)	1	
184	满管型超声流量计	ZC-8 (29)	1	

185	真空压力表	T-01	1	
186	热球风速仪	ST-500	1	
187	电缆长度回声仪	JJC-1E	1	
188	锚杆综合参数测试仪	ZY-500	1	
189	地下管线探测仪	RD400	1	
190	内外直角检测尺	200×40×8.5	1	
191	数字频率仪	VP-445/A	1	
192	裂缝显微镜	COCI560	1	
193	单相三极插座安全检验器	WA-600	1	
194	视频数字电平表	VS-16	1	
195	对角检查尺	950	1	
196	五花规	M20~40	1	
197	防水材料检测仪	LT	1	
198	手持超声波测距仪	SONIN	1	
199	电子角度仪	DWM40L	1	
200	测力环	300-1000KN	1	
201	电动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DTS—III	1	
202	塑料硬度仪	GS-706A型	1	
203	声级计	30~140分贝	1	
204	信号场强仪	EP-735CFM	1	
205	检测销棒	Φ20~37±0.02	1	
206	大型工件检查仪	601—8	1	
207	硬度计	HL—D	1	
208	焊缝厚度检查仪	KH45	1	
209	门窗现场检测仪	MCDX1818—II	1	
210	陶瓷砖综合测定仪	CZY	1	
211	电火花检漏仪	HT—B	1	
212	医院外科口罩	/	若干	
213	一次性医用手套	/	若干	
214	医用防护服	/	若干	
215	医用护目镜	/	若干	
216	电子测温计（体温枪）	/	若干	
217	体温计	/	若干	
219	药品	/	若干	
220	消毒喷壶	/	若干	
221	84消毒液	/	若干	
222	酒精洗手液	/	若干	
223	防疫物资架	/	若干	
224	一次性塑料袋	/	若干	
225	防疫垃圾桶	/	若干	
226	口罩回收桶	/	若干	